

#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案件統計分析簡報

110年5月份

一、110年5月自本分局以空運方式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案件計1,599件，以海運方式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案件計70件。

二、其中以空運輸入經檢疫處理者占11.1%，計177件(共計337項)：植株138項、切花(枝)74項、蔬菜69項、鮮果實54項、子實體2項。

(一)檢疫燻蒸處理原因：

1. 臨場檢疫發現罹染有害生物計251項(272次)：薊馬133次、介殼蟲101次、蚜蟲及植食性線蟲各34次、蟎類23次、鱗翅目昆(幼)蟲10次、粉蝨4次、半翅目昆(若)蟲3次、膜翅目昆(幼)蟲2次、木蝨及雙翅目昆(幼)蟲各1次。

2. 其他原因計86項：其他因混裝且有疫病蟲害污染之虞44項、未附檢疫證檢疫19項、檢疫證明書未加註相關事項9次、檢疫證明書上記載之貨品學名有誤及包裝方式未符合各5項、檢疫證明書上記載事項有誤4次。

(二)檢疫不合格，計24件，原因為：

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者6件，罹染有害活生物4件，自疫區輸入3件，無首次輸入紀錄、無首次輸入紀錄且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各2件，無首次輸入紀錄且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所載學名不符、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所載學名不符、自疫區輸入且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所載數量不足、附著土壤且無首次輸入紀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無加註檢疫條件、自疫區輸入且罹染有害活生物且輸出國檢疫證明書無加註檢疫條件且無首次輸入紀錄及罹染有害活生物且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所載數量不足各1件。

總局“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已上線提供便利查詢服務，請至網址：<https://approve.baphiq.gov.tw/>，輸入搜尋條件，即可獲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

民眾會員 檢疫人員

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 | 植物部位與查詢說明 | 網站連結

搜尋條件

1. 請輸入國家或地區名稱

2. 請選擇植物部位

3. 請輸入植物名稱(學名)

搜尋 重設

請先確認欲輸入植物之輸出國、產地及學名，以自日本輸入櫻桃鮮果實為例：



JP 果實 Prunus avium

搜尋

查詢結果如下 表示特殊規定 友善列印

生產國家或地區	植物學名	其他學名	輸入部位	中文名	英文名	科名
日本(JP)	<b>Prunus avium</b>		果實	櫻桃	Cherry	Rosaceae

出現此畫面表示日本產櫻桃(*Prunus avium*)鮮果實有核准輸入紀錄，可再點連結查詢檢疫條件。

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

您查詢自 日本(JP) 輸入 *Prunus avium* 果實

- 不得附帶土壤。
- 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並註明植物完整學名(包含屬名及種名)、產地及數量。
- 其它應符合之檢疫條件如下：

項次	有害生物名稱	檢疫條件	備註	法規連結
1	西方花薊馬(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Pergande))	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經檢疫未染西方花薊馬(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Pergande))或在輸出前經適當之檢疫處理。		
- 旅客(含托運行李)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入境時，應向海關或本局申請檢疫，且鮮果實不得輸入，相關規定請參閱 [旅客專區](#)。如以郵寄輸入，應於交寄前申請郵寄輸入許可，相關規定請參閱 [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規定](#)。
- 輸入時如使用木質包裝材料承載、包裝、鋪墊、支撐或固定貨品，該木質包裝材料須依「[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條件](#)」辦理。
- 運輸途中，如須經由香港、澳門、新加坡或其他該植物之特定疫病蟲害發生國家地區卸貨轉運者，應依「[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辦理。
- 生產國家或地區與輸出國不同時，應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確認輸入檢疫條件。
- 輸出國疫情或檢疫條件改變時無效。
- 「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僅提供民眾參考，系統資料可能因輸出國疫情改變或檢疫條件修正而變動，爰輸入時仍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為準。
- 本案所詢母須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辦輸入許可證，如屬其它簽審單位管制輸入者，應先洽相關簽審單位同意後再行輸入。

日本產櫻桃鮮果實檢疫條件及相關規定，請詳閱完整內容。

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 列印

您查詢自 ID 輸入 (*Philodendron spp.*) 地下部

- 請您再次確認植物之學名、原產國家與部位是否正確。
- 如您擬輸入之植物產品為未帶地下部與果實之蔬菜或食用菌之子實體，請直接洽防檢局各分局詢問檢疫條件。
- 如您已確認植物學名、原產國家與部位無誤，則該植物未有核准輸入紀錄，除禁止輸入者外，應向防檢局提出首次輸入風險評估申請，詳細申請流程與方式，請至「[首次輸入風險評估專區](#)」。

欲進一步瞭解植物檢疫相關規定，請逕洽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檢疫組  
[dccq@mail.baphiq.gov.tw](mailto:dccq@mail.baphiq.gov.tw), (02)2343-1406

(查詢時間(2021年07月07日))

如果查詢結果如圖，請向防檢局詢問相關規定。

如欲瞭解更詳盡植物檢疫相關資訊者，請洽本分局植物檢疫課  
電話：03-3982432；或電子郵件 ([hc05@mail.hcbaphiq.gov.tw](mailto:hc05@mail.hcbaphiq.gov.tw))。